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

107 年 4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1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並協助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成立科研產業化平台(原稱「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稱「本平台」)，以推動產學合作、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本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設科研產業化平台辦公室(以下簡稱「平台辦公室」)，負責聯盟本平台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並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產學聯絡專家，以促成本校與企業間合作及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為任務，平台辦公室得設置執行長一人。
- 三、本平台得招收企業或法人為平台會員並提供產學服務，會員費每年收費標準如下：
一般會員：新台幣3萬以上、低於20萬；
菁英會員：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
國際會員：美金3萬元(含)以上。
- 四、本平台會員費收入及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均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提撥管理費。
本平台促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由本平台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適用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回饋方式，唯新創事業亦得以加入平台會員之方式作為回饋。
有關前項新創事業之審查、管理、其他回饋方式及公司因故須另行協議回饋方式等相關作業，將由平台辦公室負責。

五、本平台促成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案及新創事業回饋所得，依下列原則提撥予平台辦公室營運之用：

- (一) 平台會員費收入及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及管理費依照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分配予平台辦公室，並將分配管理費40%歸入本校校務基金。
- (二) 由本平台促成之技轉案，以個案方式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入中核撥該金額之15%作為技轉中心營運及推廣經費，而該推廣經費中的50%再分配予平台辦公室。
- (三) 由本平台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回饋所得盈餘(除以入會方式回饋者)，提撥80%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得予平台辦公室營運使用。

六、為達到本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本平台會員繳納之會員費，應設立專款帳戶管理，並由本平台辦公室依專款專用原則管理與運用。
前項會員費專款帳戶具備營運連續性，其經費動支與帳戶存續不受個別企業會員合約期限之限制，由本平台辦公室持續統籌運用，以達自主營運之目的。

七、為達到本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會員費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及其他收入扣除行政支援管理費後，其運用範圍：

- (一) 產業聯絡專家薪資與獎勵金、聘請及資遣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二) 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實驗材料、論文發表編修、資料檢索、市場調查、設備使用費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
- (五)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 (六) 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等出席費用。
- (七) 產學聯絡專家、本校教師、職員、助理、學生依本平台運營目標、技術研究或促進產學合作需要，而因公出差之國內、國外差旅費（包含長途車資、短程計程車資、機票、船票、油資、過路費、住宿費、雜費(含餐費)等）、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八)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九) 因聘用外籍人士為專、兼任研究員，依相關規定所衍生其他費用(如

稅金、匯費等)。

(十) 租賃辦公場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 租用公務車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 本平台收取之企業會員費，於會員有效期限內，得依該企業產學合作合約，支應該產學合約計畫內教授執行產學合作案，及為企業服務之人事、調查、研究、開發、試驗費用。

八、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國科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